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
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针对本公司发行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新奥债，债券代码：136124）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兑付、兑息资金。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